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徐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由于相关责任人的疏忽，导致公司未及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，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